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1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刘献栋先生,独立董事黄跃刚先生、杨大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及表决),全体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黄舸舸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黄舸舸先生、王鹏先生、熊朝阳先生、蒲晓波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3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60.436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事项已获得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441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考核,其中13人考核结果为良好,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90%;2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70%;此外,本次限售解除前,1人离职、1人退休、1人内退,该3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本次未获准解除限售及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人员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60,840股,并根据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将回购价格调整为1.5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本次未获准解除限售及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人员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0,840股,回购价格为1.55元/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待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147,488,554股变更为1,147,127,714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147,488,554元减少至1,147,127,714元,公司拟根据该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对照如下:

| 序号 | 原章程条款 | 本次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
|---|---|---|
| 1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拾壹亿肆仟柒佰肆拾捌万捌仟伍佰伍拾肆元整。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拾壹亿肆仟柒佰壹拾贰万柒仟柒佰壹拾壹元整。 |
| 2 |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147,488,554股,全部为普通股。 |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147,127,714股,全部为普通股。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公司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后生效。

本议案事项已获得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议案仍需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公司将在本议案获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后,发出《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陈飞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2023年度将与控股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贵州前进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原“贵州轮胎厂”,2022年5月更名为贵州前进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和贵阳险峰物流有限公司发生包括采购轮胎配套的内胎垫带、销售混炼胶和废旧物资以及接受提供的货运、客运、后勤服务等在内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13,344.20万元。2022年度同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13,041.49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月27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1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业俊先生主持,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438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38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860.436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事项已获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0年2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公司向44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212.5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月16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2月11日。

9、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该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43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5.20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77%,该部分股票已于2022年2月11日上市流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7.90万股。同时鉴于公司于2020年7月、2021年6月分别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每股0.04、0.15元,公司将回购价格调整为1.96元。公司已于2022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权激励对象由444人调整为441人。

10、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于2022年4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现金股利,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导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11、2023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3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60.43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5%。具体如下: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具体如下: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1/3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1/3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1/3 |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11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3年2月10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 解除限售安排 |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
|---|---|
|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br>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需满足下列指标:<br>(1)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不低于2021年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br>(2)以2018年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21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42%,且不低于2021年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br>(3)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85%。<br>注:“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若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房屋还改补偿事项等影响净资产、净利润的行为,则对应新增加的净资产、净利润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以上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需扣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br>(1)扣除房屋征收补偿款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公司净利润为29,573.52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长了235.40%,净利润增长率高于60%,达到对标企业75分位值并排名第一,且超过同行业平均水平(150.60%),符合该项业绩考核指标。<br>(2)扣除房屋征收补偿款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7.82%,与2018年相比增长了198.47%,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高于42%,达到对标企业75分位值并排名第一,且超过同行业平均水平(-22.39%),符合该项业绩考核指标。<br>(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10%,不低于85%,符合该项业绩考核指标。<br>综上,公司业绩符合前述指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br>按照《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为优秀、良好及合格的激励对象,可按照其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对该解锁期内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具体对应的考核分数及依据考核结果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br>[illegible]<br>激励对象对应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441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考核,其中13人考核结果为优秀,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3人考核结果为良好,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90%;2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70%;此外,本次限售解除前,1人离职、1人退休、1人内退,该3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并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本次未获准解除限售及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人员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情况

1、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7.90万股。已于2022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由444人调整为441人。

2、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于2022年4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现金股利,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导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除以上变化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441名股权激励对象中,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38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60.436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含转增股本)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含转增股本) |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含转增股本) |
|---|---|---|---|---|
| 黄舸舸 | 董事长 | 36.00 | 12.00 | 12.00 |
| 王鹏 | 董事、总经理 | 28.80 | 9.60 | 9.60 |
| 熊朝阳 | 副董事长、财务总监 | 28.80 | 9.60 | 9.60 |
| 蒲晓波 | 职工董事 | 28.80 | 9.60 | 9.60 |
| 王海 | 总工程师 | 28.80 | 9.60 | 9.60 |
| 蒋大坤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8.80 | 9.60 | 9.60 |
| 周秩军 | 副总经理 | 28.80 | 9.60 | 9.60 |
| 刘斌 | 副总经理 | 28.80 | 8.64 | 9.60 |
| 中层管理人员、其他核心骨干(433人) | | 2,407.32 | 782.196 | 823.644 |
| 合计(441人) | | 2,644.92 | 860.436 | 902.844 |

注:1、因公司2022年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根据股份情况,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份解锁后,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满足《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441名激励对象中,423人考核结果为优秀,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3人考核结果为良好,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90%;2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70%;此外,本次解除限售前,1人离职、1人退休、1人内退,此3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人员为438人,解除限售股数为860.4360万股。

我们同意公司在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本次438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43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860.43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438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38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860.436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轮胎本期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贵州轮胎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期解除限售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九、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性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十、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3-019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2023年度将与控股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下属子公司贵州前进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原“贵州轮胎厂”,2022年5月更名为贵州前进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进橡塑”)和贵阳险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险峰物流”)发生包括采购轮胎配套的内胎垫带、销售混炼胶和废旧物资以及接受提供的货运、客运、后勤服务等在内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13,344.20万元。2022年度同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13,041.49万元。

2023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飞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除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贵阳永青仪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青仪电”)在2022年12月公司进行的项目设备采购公开招标中,中标高低压开关柜、电力三箱等项目,中标金额为1,553.68万元,相关交易将在2023年发生。截至本公告日,2023年度公司预计与前进橡塑、险峰物流、永青仪电等同受本公司控股股东贵阳工投控制的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4,897.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5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预计金额(含税) | 截至2023年1月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含税) |
|---|---|---|---|---|---|---|
| 向关联人采购配套商品 | 前进橡塑 | 采购内胎垫带 | 参照市场协议定价 | 5,500.00 | 409.82 | 5,626.29 |
| 向关联人销售半成品及废旧物资 | 前进橡塑 | 销售混炼胶 | 参照成本协议定价 | 3,500.00 | 191.49 | 3,434.82 |
| | 前进橡塑 | 销售废料、零星材料、租赁及其他 | 比选定价 | 364.20 | 4.04 | 286.65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和采购辅助材料 | 前进橡塑 | 接受货物运输及搬运服务 | 参照市场协议定价 | 2,000.00 | 135.02 | 1,855.98 |
| | | 接受垫布整理服务,采购塑料袋及垫布等辅助材料 | 比选定价 | 1,100.00 | 7.23 | 1,091.27 |
| | | 接受客运服务 | 参照市场协议定价 | 350.00 | 30.96 | 307.71 |
| | | 接受宿管等后勤服务 | 市场定价 | 230.00 | 22.59 | 213.64 |
| | 险峰物流 | 接受货物运输服务 | 比选定价 | 300.00 | - | 225.13 |
| 合计 | | | | 13,344.20 | 801.15 | 13,041.49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含税)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采购配套商品 | 前进橡塑(注2) | 采购内胎垫带 | 5,626.29 | 6,500.00 | 31.98% | -13.44% | 2022年3月8日披露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
| 向关联人销售半成品及废旧物资 | 前进橡塑(注2) | 销售混炼胶 | 3,434.82 | 3,600.00 | 100.00% | -4.59% | |
| | 前进橡塑(原贵州轮胎厂) | 销售废料、零星材料、租赁及其他 | 286.65 | 300 | 10.04% | -4.45%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前进橡塑(原贵州轮胎厂) | 接受货物运输及搬运服务 | 1,855.98 | 2,000.00 | 6.42% | -7.20% | |
| | | 接受垫布整理服务,采购塑料袋及垫布等辅助材料 | 1,091.27 | 1,500.00 | 19.60% | -27.25% | |
| | | 接受客运服务 | 307.71 | 350 | 100.00% | -12.08% | |
| | | 接受宿管等后勤服务 | 213.64 | 207.6 | 100.00% | 2.91% | |
| | 险峰物流 | 接受货物运输服务 | 225.13 | 500 | 0.94% | -54.97% | |
| 合计 | | | 13,041.49 | 14,957.60 | - | -12.81% | |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2:公司原向前进橡塑子公司贵州前进橡胶内胎公司采购内胎垫带、销售混炼胶,前进橡塑经营结构调整、计划合并贵州前进橡胶内胎公司相关业务,公司直接向前进橡塑采购内胎垫带、销售混炼胶。

2022年度,公司接受前进橡塑“垫布整理服务,采购塑料袋及垫布等辅助材料”实际发生金额为1,091.27万元,低于预计金额27.25%,主要原因为:公司相关业务通过比采平台进行采购,前进橡塑中标价额减少。

2022年度,公司接受险峰物流“货物运输服务”,实际发生金额为225.13万元,低于预计金额54.97%,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反复的影响,公司对险峰物流所承运线路的业务量减少。

对上述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20%以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公司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贵州前进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贵州轮胎厂)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214591918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义和

注册资本:7,451.88万元

主营业务:橡胶轮胎内胎制造、橡胶轮胎垫带制造、实心轮胎制造、空气弹簧制造、力车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密封产品制造、塑料薄膜制造、塑料制品制造;轮胎内胎销售、轮胎垫带销售、实心轮胎销售、空气弹簧销售、力车胎销售、再生橡胶销售、橡胶密封产品销售、塑料薄膜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劳务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烟草制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企业自有住房租赁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土石方工程施工。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工业园区久长二官坝工业园

主要股东:贵阳工投→(100%)贵阳市工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80.5166%)前进橡塑

实际控制人: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经审计):2022年末总资产78,357,895.98元,净资产54,820,719.54元;2022年度完成营业收入89,902,315.72元,实现净利润-3,589,806.42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前进橡塑系公司控股股东贵阳工投下属二级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前进橡塑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能严格遵守协议约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前进橡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贵阳险峰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4580671221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明钧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等。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孟工业园翁岩村

主要股东:贵阳工投→(100%)贵州机电(集团)有限公司→(100%)险峰物流

实际控制人: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经审计):2022年末总资产150,951,605.46元,净资产117,142,849.47元;2022年度完成营业收入219,025,357.30元,实现净利润3,614,692.74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险峰物流系公司控股股东贵阳工投下属二级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险峰物流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能严格遵守协议约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险峰物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与前进橡塑的购销协议

(1)内胎垫带采购:公司所需部分内胎及垫带(包括卡客车轮胎内胎及垫带、工程机械轮胎内胎及垫带、工业车辆轮胎内胎及垫带、农用机械轮胎内胎及垫带等)由前进橡塑提供,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预计交易金额为5,500万元;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由于公司同时向前进橡塑销售混炼胶,双方每月将两类交易金额对冲后支付余额。

(2)胶料供应:前进橡塑生产内胎垫带所需的胶料由公司提供,预计2023年度交易金额为3,500万元。胶料交易价格根据公司生产各种胶料的实际配方和原材料采购价格,计算胶料生产的原材料成本,在此基础上每公斤胶料加收加工费0.50元(不含税)。结算方式与内胎垫带采购相同。

(3)销售废料、零星材料、租赁及其他:公司向前进橡塑销售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及零星材料、并发生租赁及其他等业务,2023年预计交易金额为364.20万元;交易价格根据比选结果确定或市场价格。双方每月结算一次。

(4)货物运输及搬运:前进橡塑2023年度向公司提供货物运输和货物装卸、搬运等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2,000万元;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不高于当地社会平均运价和搬运价。公司按月核对单据,支付运输和搬运费用。

(5)辅助材料采购及加工:前进橡塑2023年度向公司提供生产所需塑料袋、塑料垫布等辅助材料及垫布整理加工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1,100万元;公司所需辅助材料以及垫布整理服务按照比选价格予以结算。公司按月核对单据,支付相关费用。

(6)客运服务:前进橡塑2023年度向公司提供员工上下班接送等客运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350万元;服务价格由双方协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社会平均运价。公司按月核对单据,支付费用。

(7)后勤服务:前进橡塑2022年度向公司提供宿舍管理及零星维修、救护车值班等后勤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230万元。双方每月对账结算。

2、与险峰物流的货物运输服务协议:险峰物流2023年度向公司提供部分轮胎成品长途(整车及零担)运输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300万元;运输单价严格按照公司比选结果确定。双方每月对账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前进橡塑和险峰物流签署相关协议,协议执行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与前进橡塑的交易

前进橡塑下属公司长期为本公司提供与轮胎配套的内胎垫带,其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能够满足公司需求,且其工厂与公司同在贵阳市,运输便捷,双方协商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参照,并无损害公司利益。橡胶行业属充分竞争的行业,公司此项交易不构成对前进橡塑的依赖。

公司地处贵阳市郊,实行四班三倒、设备不休员工轮休的工作制度,因此接送员工上下班的客运服务及原材料、轮胎短途货运和原材料装卸、搬运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前进橡塑目有的客货车队及搬运队伍长期为公司提供此项服务,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无损害公司利益。

前进橡塑熟悉边角废料的加工利用,双方以比选结果确认交易价格,此项关联交易无损害公司利益。

前进橡塑向公司提供生产所需塑料袋、塑料垫布等辅助材料及垫布整理加工服务,所需辅助材料以及垫布整理服务按照比选价格予以结算,并无损害公司利益。

前进橡塑向公司提供后勤服务,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便利。双方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并无损害公司利益。

因此,与前进橡塑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构成公司对前进橡塑的依赖。

(二)与险峰物流的交易

公司地处西南内地,客户范围覆盖全国各地和全球130多个国家和地区,轮胎成品发运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险峰物流自有货车车队为公司提供此项服务,严格按照公司比选结果确定单价,并无损害公司利益,也不构成公司对险峰物流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审议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进行的预计,均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遵循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审议认可了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贵州轮胎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3-020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轮转债”回售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2023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2023年1月30日组织召开“贵轮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的表决权总数不足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根据《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未能有效召开。国信证券于2023年2月2日发出了《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贵轮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进行再次审议。如审议通过,“贵轮转债”债券持有人可行使一次回售的权利,届时公司将对后